

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字第173號

03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04 受刑人 陳伯恩

05
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07 刑（114 年度執聲字第103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文

09 陳伯恩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0 理由

11 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陳伯恩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數罪先後經
12 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規定，定
13 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定其應
14 執行之刑等語。

15 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本院
16 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
17 3 至5 之罪為附表編號1 、2 之罪之裁判確定前所犯，並以
18 本院為附表編號5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刑事判
19 決書附卷可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且無同
20 項但書各款情形，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21 就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程序上核無不合，應
22 予准許。

23 三、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全部宣告刑度總計為有期徒刑1 年7 月
24 ，各罪宣告刑之最長期刑為有期徒刑6 月，附表編號1 至4
25 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 月，內部界限合計為有期徒刑
26 1 年5 月。而受刑人所犯上開數罪之類型，其中二罪為病
27 犯性質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且均自白認罪；另二罪為違反
28 保護令罪，均為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咆哮、砸毀家中物品及
29 傷害等施以家庭暴力行為，並導致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有傷
30 31

害，亦均自白犯行；另一罪為與人發生行車糾紛時，以違規駕駛車輛方式致使用路人人車倒地受傷，於第一審否認犯行至第二審始自白承認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；其於一年間犯前開數罪等各罪行為模式與時間關連性，及受刑人依各該具體犯罪事實所呈現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情狀，又本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本案定應執行刑意見之機會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，於本院所示期間未表示意見）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
法官 石家禎

法官 李東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瓊芳